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17）201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7 年 7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课程建设是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发展规律,以学生为本,以教学为中心,全面落实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使课程建设服从服务于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充分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高质量课程体系,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

1. 规范性与创新性相结合的原则。课程建设既要坚持规范化管理,又要大胆创新,建出水平,建出风格。

2. 稳定性与前沿性相结合的原则。课程内容既要保持相对稳定,又要及时反映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保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

3. 分级与分特色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在层级上分合格课程、重点建设课程、优秀课程;在特色上分双语课程、混合式教学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特色课程建设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一)教务处是负责课程建设管理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

1.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校的教学实际,制订和实施学校的课程建设规划;

2. 制定课程建设相关制度和文件，充分调动各教学单位和广大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开展对学院（系、部）课程建设工作的评估、检查和督导，使课程建设真正建出实效；

4. 组织校级重点课程、优秀课程的评选，组织申报省级精品课程；

5. 组织课程建设立项及项目管理。

（二）学院（系、部）是课程建设的实施者，教研室（系）是落实课程建设的教学基层组织。

学院（系、部）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和实施本学院（系、部）课程的建设规划；

2. 组织本学院（系、部）的课程评估；

3. 组织本学院（系、部）重点课程建设，组织申报校级优秀课程；

4. 对本学院（系、部）新开课程进行审核；

5. 通过制度建设等措施，调动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学校赋予的其他课程建设工作。

教研室（系）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学院（系、部）课程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本教研室（系）的课程建设计划；

2. 不断完善课程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3. 落实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开设任务。

4. 负责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

（三）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合作精

神。其主要职责：

- (1) 负责制订本课程建设计划；
- (2) 落实课程建设任务，组织实施课程教学；
- (3) 组织本课程组教师开展教研活动。

三、课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课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主要包括：教学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条件、网络资源、考核、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一) 教学队伍：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师团队学缘年龄结构合理，“双师型”教师占有一定比例，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落实到位，教研教改活动成果突出。

(二) 教学内容：符合人才培养方案中对课程的目标和定位；符合学科要求和社会、行业需求，知识结构合理，注意学科交叉；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实践教学内容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能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三) 教学方法：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能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积极参与学习，促进学生积极思考；能通过教学方法的创新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提高。

(四) 教学手段：能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教学活动开展，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五) 教学条件：实验（实训）设施和实习基地能满足教学需要；选用优秀教材；能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文献信息资料及服务。

(六)网络资源: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丰富,并能经常更新,运行良好,促进优质课程资源的共建、共享。

(七)考核:能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完善的考核方法(包括命题、考核方式、评分、试卷分析与总结等整个考核过程),建立试题库(试卷库),实行考教分离。

(八)教学研究与改革:各门课程应有明确的教学研究与改革计划,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探索,及时总结,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四、课程设置

(一) 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1. 应用性原则。课程设置应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实现人才培养的国家标准、行业通用标准和学校标准的有机统一。

2. 科学性原则。课程设置应符合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

3. 思想性原则。课程教学内容应注意思想性,把先进文化引入课程,杜绝不良教学内容进入课堂。

(二) 课程设置的规范要求

1. 课程名称使用应规范合理。

2. 课程设置应明确课程基本属性,包括:必修、选修、学时学分、面向专业等。

3. 课程设置必须把教学大纲作为教学指导文件,实践教学环节也应制定实践教学大纲。

(三) 课程设置程序

1. 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中新设置的批量课程,其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审批通过,即认定为取得新设批量课程的设置资格。

2. 人才培养方案运行过程中新增或变更的课程,应由教

师提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经学院（系、部）组织论证、审核后，按照变更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报教务处审批。

3. 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增设的课程，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系、部）确定任课教师，撰写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教师试讲，报教务处备案。

4.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组织教师申报，审查同意后方可设置（详见《河北北方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5. 教务处同意增设的课程，开课学院（系、部）组织任课教师试讲并审查教师的教案，教师获得相应课程授课资格后，方可下达教学任务。

五、课程的分级建设与管理

（一）所有课程均需达到合格水平。合格课程的条件如下：

1.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目标要求，教学条件能满足教学需要，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案、习题或思考题、参考资料等教学文件齐备。

2. 所有开课教师符合岗位教师资格；选用公开出版的高质量教材和教参。

3.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过程安排较合理，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比较满意。

（二）重点建设课程条件：

1. 课程连续开设3年以上，是合格课程。

2.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由教学经验较丰富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我校教师担任。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精神较强。

3. 注重教学改革，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因材施教、素质教育、教书育人等方面有措施、有成果，教学效果显著。

4. 教学条件较好，能较好满足教学需要，教材图书资料

齐全,建立有较规范的课程教学网站,能够开展网络辅助教学,教学文件完备,课程教学管理规范。

5.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可行,有明确的近、中、远期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建设计划,能持续、稳定地开展课程建设。

6. 近三年内,课程负责人在教学考核或综合考核中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主持或参与一项校级以上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篇以上。

(三) 校级优秀课程的申报条件:

1. 课程是重点建设课程。

2. 课程负责人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长期承担本门课程的教学。课程教学团队应是一支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教师队伍。

3. 准确定位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教学观念、内容、方法、管理等方面的改革上措施有力,成果显著;教学文件完备,课程教学管理规范。

4. 注重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与管理;建立有规范的课程教学网站,课程教学网站内容选择合理,具有较多的原创性教学资源、教学课件和音像资料;建立有互动教学平台,更新及时,界面友好,点击率、下载率高;能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5. 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或公认的权威教材;教材建设工作有突破,自编特色教材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数字化教学资源及课程试题库建设具有一定的特色,初步形成了具有我校特色的教材及教学资源库。

6. 具备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主讲教师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项目,开设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综合性和研究性实践教学项目。主动开展以提高学生创新能力为目的的课程设计

或其它形式的实践教学活动。

7.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有冲击省级精品课程的中长期课程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能积极争取各种资源，持续、稳定地开展课程建设。

8. 近三年内，课程负责人在教学考核或综合考核中至少有一次为优秀，至少主持或参与一项厅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在教学考核或综合考核中均为良好以上，并参与厅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一项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项。

（四）申报与评审程序

1. 学院（系、部）负责组织本单位开设课程的合格评估，课程评估内容、指标和过程执行《河北北方学院课程评估实施方案》，评估合格的可确定为合格课程，报教务处备案，评审不合格的课程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2. 重点建设课程由学院（系、部）组织评审和建设，各学院（系、部）每年确定3-6门课程作为重点建设课程，并报教务处备案。

3. 校级优秀课程由教务处组织评审，校级优秀课程在学院（系、部）重点建设课程中遴选，课程负责人填写《河北北方学院优秀课程申报书》，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拟建设名单，公示期满后确定为校级优秀课程建设立项。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申报在校级优秀课程中遴选推荐。

（五）校级优秀课程采取立项建设形式，实行立项申报、中期检查和课程验收的项目管理制度，立项建设期为两年，检查和验收不合格的停止经费资助，取消立项建设资格，同时取消课程负责人下一年申报校级优秀课程的资格；通过验收的，学校正式授予校级优秀课程称号。

（六）校级优秀课程称号四年有效。四年后需重新参加评

估验收，不合格的取消校级优秀课程称号。

(七)各学院(系、部)要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实施已开设课程的合格评估，并加强对重点建设课程、校级优秀课程的管理，充分发挥重点建设课程、校优秀课程的示范和推动作用，不断提升课程建设水平。

六、经费支持与管理

(一)学校每年向各学院(系、部)拨付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本学院(系、部)课程的合格评估和重点建设课程的建设。

(二)学校对每门校级优秀课程给予2万元经费资助，获评省级精品开放课、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给予课程组5万、10万元经费资助。

(三)校级优秀课程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分阶段划拨各课程组，中期检查前划拨50%，中期检查后再划拨余款的40%，剩余部分作为通过验收后的奖励。课程负责人根据建设计划负责经费预算、经费支出的审核。

(四)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编印教学文件(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购买课程建设必备的图书资料、教学简易设备或材料；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与维护；编写教材等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必要开支；参加学术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奖励。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